

全力以赴防御台风“山竹”

超强台风“山竹”即将来袭,龙岗区各部门各街道积极落实上级部署

深入一线大排查 全力以赴防台风

本报讯(深圳侨报记者 张鹏)昨日,随着今年第23号台风“百里嘉”在湛江市坡头区沿海登陆,该台风对深圳市风雨影响减弱,市气象台取消了台风预警信号,但台风“山竹”(超强台风级)紧随其后,预计15日上午擦过或登陆菲律宾吕宋岛东北部进入南海,并趋向广东西部和海南东部沿海,16日-17日可能给全市带来严重风雨影响。连日来,按照省、市部署双台风防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、区领导指示部署,龙岗区各部门、各街道组织人员深入一线,全力以赴做好防御台风工作。

9月11日以来,龙岗区针对防台风和防汛工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,要求各级各部门扎扎实实贯彻落实好省、市防台风要求,切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全区各部门、各街道召开紧急会议对防御台风工作进行部署,并立即按照预案加强隐患点巡查,各街道办领导纷纷带队到各隐患点检查防台风防汛工作。昨日,各街道领导班子分别

带队深入各社区开展防风防汛隐患排查大排查,对辖区低洼易涝点以及老旧屋村、危险边坡、挡土墙、广告牌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,特别是对边坡排水系统展开排查,发现隐患及时处置;同时做好塔吊、工棚雨棚、脚手架的防台风措施,做好危化企业安全隐患防范工作;各街道还重点检查了河道,各社区派专人巡查边坡上的截水沟是否通畅,对存在隐患的区域及时清理并修复;河道施工单位及时做好台风防御工作,确保河道施工项目不占用河道,并加紧清理淤泥及建筑垃圾,确保河道排水畅通。各街道还通过发放温馨提醒书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及时向辖区居民宣传防御台风,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。

气象部门预计,深圳市14日-15日晴热有霾,午后有热雷雨,局地最高气温35℃或以上。台风“山竹”将于15日上午擦过或登陆菲律宾吕宋岛东北部进入南海,并趋向广东西部和海南东部沿海,16日-17日可能给全市带来严重风雨影响。



水官高速公路塌方边坡修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,施工单位在台风“山竹”来临前三班倒(24小时)进行边坡加固施工。深圳侨报记者 钟致棠 摄

平安龙岗 交通先行



货车司机撞倒灯柱 遇交警秒变“戏精”

龙岗交警火眼金睛,将肇事醉驾司机刑拘

本报讯(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赵楚湖)酒驾遇上交警,想通过装傻充愣等演技躲避惩罚的司机不少。近日,龙岗交警在处理一起货车撞上灯柱的交通事故时,就遇上了一位“戏精上身”的司机,该司机为掩饰自己的酒驾行为竟冒充乘客,却难逃交警的“火眼金睛”,最终被刑拘。

记者从龙岗交警大队了解到,事情还得从他们接报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——事故发生在盐龙大道龙禧楼盘辅道路段。当日凌晨1时许,一辆货车径直撞上路边的灯柱。交警赶到现场时发现地面一片狼藉,路边护栏也被撞倒,发生事故的货车挡风玻璃碎裂,而车上仅有一名人员则是从车

辆后座车窗爬出的陈某。

想必大家都有一个疑问:司机去哪儿了?现场执勤交警怀疑从后座爬出的陈某就是货车驾驶员,对其展开盘问,陈某斩钉截铁地回答“我不是司机!”并反复强调自己只是该车乘客,当交警问及驾驶员去向时,陈某支支吾吾,只说驾驶员是朋友介绍的,撞车后就跑了,还一边向交警诉苦,一边煞有介事地打电话称要让朋友把驾驶员找回来。

陈某的一系列行为似乎确有其事,但执勤交警却嗅到了其中的猫腻。陈某身上散发出的酒气让现场交警感觉事情并不像陈某所述,于是要求对陈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但陈

某拒不配合,随后执勤交警将其带到医院强制抽血,经过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64.30mg/100ml,已经达到危险驾驶的标准;同时,交警经过后台监控系统也确定了陈某就是该肇事货车的驾驶员。

醉驾行为铁证如山,陈某自导自演的“我不是司机”大戏就此落幕。陈某供述,前夜他与朋友相约在一酒店聚餐,期间喝了一些药酒,酒足饭饱后他没有急着驾车离开,而是在车上休息了一会儿,直至次日凌晨觉得自己已经清醒可以驾车才开车上路,没想到车辆行驶至盐龙大道回龙埔出口时,他眼前一黑,随后就听到“砰”的一声,等他缓过神来,车辆已经撞上了道

路右侧的绿化带与灯柱、护栏,造成该起道路交通事故。

当被问及为何假装乘客时,陈某回忆,事故发生后他心有余悸,在驾驶位上坐了几分钟,缓过神来后,陈某下车看了下车辆情况,随后上车坐在车辆后排,正当拿起电话犹豫要不要报警时,执勤民警已经接到路人的报警赶到现场,因为知道自己酒驾,就企图蒙混过关躲避惩罚。目前,嫌疑人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龙岗交警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,不想酒驾被罚,就请严格做到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,任何侥幸心理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!

法院另辟蹊径
巧破执行难52名工人领到
被拖欠的70万元工资

本报讯(深圳侨报记者 聂朦 通讯员 张建国)一边是被拖欠70万元工资的52名工人,一边是确实无力偿还的被执行人,这宗“执行难”案件该如何破?近日,龙岗区人民法院另辟蹊径,巧妙执结一起拖欠工资案,将劳资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。

据了解,申请执行人余某贞等52人是深圳市某餐饮科技有限公司员工,自2017年8月起,该公司因经营不善、资金紧张,一直未按时发放工资。今年5月,52名工人联合向龙岗区人

事争议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并获得完全支持。根据仲裁结果,该公司须支付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拖欠上述52名工人工资69万余元。

工人们手持生效判决书向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承办法官经仔细研判案情并积极走访被执行人经营场所后发现,本系列案中工人们所要求支付的均为基本工资,而被执行人又确实没有实际可供执行财产。对此,该法官又进一步与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,了解到该公司尚持

有与其所在街道及其他企业尚未履行完毕的承包合同;待合同履行完毕便可以得到回笼资金以支付工人工资。

了解到上述情况后,该法官另辟蹊径,就本案特殊情况与该街道相关负责人沟通协商,希望由街道先行垫付工人工资,之后再由被执行人在与街道所签合同的承包款范围内抵扣。法院经过多方协调,由该街道牵头为52名工人一次性垫付了69万余元工资,将这起劳资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。